

证券代码：837906

证券简称：森纵教育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终止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3267 号），决定内容如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森纵教育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二、更正后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047号），决定内容如下：截至2020年6月30日，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及时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我司将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16）。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